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89號

抗 告 人 蔡志強

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4年度上訴字第56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蔡志強所涉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業經第一審分別判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經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判決抗告人之上訴駁回)，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以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為保全將來審判及刑罰执行程序能順利進行，尚難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而於114年11月5日裁定羈押。嗣以上開羈押原因尚存，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應自115年4月5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原審已於115年3月18日宣判，即不得再
02 為審理，遑論再為延長羈押裁定。又原裁定未以嚴格證明方
03 式認定羈押原因，復未依抗告人聲請，囑託進行精神鑑定，
04 逕認抗告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可見原裁定違法、不當。

05 四、經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已敘明理由，
06 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不得任意指摘
07 有違法、不當。又抗告意旨所指原審已宣判，不得再為延長
08 羈押裁定云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3項規
09 定，審判中羈押期間屆滿前，如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得
10 訊問被告後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
11 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
12 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可見原審縱已為第二審判決，
13 惟於送交上訴審前，仍得為延長羈押，而算入在原審之羈押
14 期間。至其餘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
15 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法官 洪于智

21 法官 吳秋宏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王怡茹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